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進修部

### 108學年度新生註冊須知

單位名稱	承辦業務	總機 07-8060505 分機如下	地點	備註
學務處 住宿輔導組	新生住宿報到、新生訓練期間入住宿舍事宜、住宿等業務	3110、6110	學生宿舍 精誠樓、勤樸樓 1 樓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新生訓練、服裝規範、請假、兵役、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分期繳納學雜費、弱勢助學金等業務	1321、1322、 1323、1324、1325	行政大樓 2 樓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學生會費、獎學金等業務	1311、1312、1313	多功能活動中心 (輔樓)	
體育教學暨 衛生保健組	新生體檢、平安保險、外籍生和僑生申請醫療保險及全民健保等業務	1341、1343	多功能活動中心 展藝廳	
員生消費合作社	代辦費等業務	1394	多功能活動中心 福利社(勤樸樓地下室)	
語文中心	語文分級測驗、英文畢業門檻、通識英文、第二外語課程等業務	1904、1905	國際大樓	
總務處 出納組	繳費方式等業務	1531、1532、 1533、1535	行政大樓 1 樓	
軍訓室	賃居、免修軍訓、兵役折抵等業務	1326、1327	行政大樓 2 樓	
教務處 進修教務組	新生註冊請假、成績與成績單、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休學退學、學分抵免、學籍資料處理、選課事宜等業務	1811、1812、 1813、1814、1815	行政大樓 3 樓	

註：本校至 108 年 9 月 1 日止適逢暑假彈性上班，洽辦業務請於上班時間每週二、每週三上午 8：00-12：00、下午 12：30-17：00 辦理，若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目 錄

---

第 01 頁	108 學年度進修部新生註冊相關事項日程表
第 02 頁	住宿報到及新生訓練時間
第 03 頁	108 學年度進修部新生語文分級測驗時間表
第 05 頁	108 學年度新生體檢
第 06 頁	各項費用暨繳費方式
第 10 頁	註冊單繳費資訊
第 11 頁	註冊與請假規定、成績寄送、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第 12 頁	休學退學規定
第 13 頁	學分抵免規定
第 14 頁	選課須知
第 17 頁	服裝規範、請假
第 18 頁	兵役、學雜費減免
第 20 頁	就學貸款
第 23 頁	分期繳納學雜費、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
第 24 頁	住宿報到及相關規定
第 25 頁	英文畢業門檻、通識英文、第二外語課程
第 28 頁	免修軍訓、兵役折抵、賃居
第 30 頁	校外參訪研習費用說明
第 31 頁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 108 學年度進修部新生註冊相關事項日程表

日期	辦理事項	說明	負責單位及分機
新生學號開通 日起至9月9 日	各類學雜費減免	1、請詳閱減免、就學貸款、弱勢 助學獎學金等說明 2、申辦及書面資料繳交地點：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分機：1321、1322、1323、 1324、1325
8月1日至 9月10日	就學貸款	行政大樓2樓	
依據學校網頁 公告為主	學產低收入戶 助學金	※申辦就學貸款者，請詳閱作業 規定完成辦理	
8月1日至 9月30日	大專校院弱勢家庭 助學計畫補助金申 請		
9月3日至 9月7日	新生網路預選	新生線上預選課程(請詳閱選課須 知)	教務處進修教務組 分機：1814
9月7日	新生註冊日	1、依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一百零 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2、同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註冊 者，請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否 則將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9月7日	住宿報到	報到地點： 學生宿舍精誠樓及勤樸樓一樓	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分機：3110、6110
9月7日、9月 8日	新生訓練	依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一百零八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9月7日、9月 8日	語文能力分級測驗	測驗對象： 進四技、進二技及學士學位學程 新生(含復學生一年級生)	語文中心 分機：1904、1905
9月9日	新生體檢	1.地點：多功能活動中心展藝廳 2.請依體檢時間表辦理體檢	體育教學暨衛生保健組 分機：1341、1343
9月9日	正式上課		
9月10日至 9月16日	加退選	1. 線上選課-加退選階段 2. 請詳閱選課須知	教務處進修教務組 分機：1814

## 住宿報到及新生訓練時間

辦理事項	說 明	洽辦單位 及分機
(一)新生住宿報到	<p>一、新生住宿報到時間：108年9月7日(星期六)上午08:00至下午14:00。</p> <p>二、住宿生於宿舍報到時，請自備掃具(例如拖把、畚箕、掃把)及清潔用品(例如抹布、菜瓜布)，宿舍恕不提供私人清潔相關物品，並且請勿帶違禁品，例如瓦斯爐、電鍋等，有關住宿輔導管理悉依本校現行相關規定辦理。另因宿舍部分床位沒有提供檯燈(分配勤樸樓四人房2-8樓各寢室書桌附有檯燈可免帶，精誠樓整棟原設備無桌燈，兩棟宿舍雙人房均無桌燈)，請自備桌上小型檯燈，各寢室均有360度電風扇及冷氣機，建議請勿攜帶個人電風扇到校，並請全體住宿生自備0.5-1公尺長網路線，以利上網使用。</p>	<p>※新生住宿報到問題 洽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學生宿舍) 總機 07-8065800 分機 3110、6110</p>

辦理事項	說 明	洽辦單位 及分機
(二)新生訓練	<p>一、新生訓練時間：108年9月7日至108年9月8日</p> <p>二、新生訓練期間，除<u>不可抗力因素</u>(如國家考試、意外事故...等具明確事由，須檢附證明請假)，其他應一律出席參加，無故缺席者，依未出席校內重大集會，按校規建議處理。</p>	<p>※新生訓練問題 一、<u>新生訓練</u> 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分機 1325 二、新生訓練期間入 住宿舍事宜，洽學生 宿舍，分機 3110、 6110</p>

## 108 學年度進修部新生語文分級測驗時間表

2019-2020 Four-Year Night College New Student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Schedule

一、測驗日期 Date：108 年 9 月 7 日(六)、108 年 9 月 8 日(日)

September 7 (Sat.) & September 8 (Sun.)

二、報到地點 Location：國際大樓 International Building (H)

三、測驗說明 Testing info：

1. 各班請依表列時間至指定教室報到。

Each department should follow the schedule below when reporting for testing.

2. 本籍生僅需參加英文能力測驗。

Local students must take the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3. 境外生(含外籍生、僑生及港澳生)及交換生需參加華語文、英文能力二種測驗。

Degree-seeking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nd exchange students must take both English and Mandarin proficiency tests.

4. 華語測驗有分配特定座位，請提早至教室前確認。

Mandarin testing will have assigned seating, so please arrive early to find your seat.

5. 請於前 10 分鐘到達測驗教室，測驗時間皆為 1 小時。

Please arrive 10 minutes prior to the start of testing, test time is 1 hour.

6. 如有測驗相關問題，請洽語文中心 1971(華語測驗)、1905(英語測驗)。

For questions regarding language testing, please contact the Language Center: English testing x1905; Mandarin testing x1971.

108/9/7 (六)		
September 7 (Saturday), 2019		
境外生、交換生華語測驗		
Mandarin Test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nd Exchange Students		
班級 Class	測驗實施時間 Test Time	地點 Test Location
四技境外生、交換生(外籍生、僑生及港澳生)新生 Freshmen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nd Exchange Students	18:00~19:00	國際大樓三樓 H309、H310 國際大樓四樓 H407、H406 International Building H, 3F Rooms H309 & H310 International Building H, 4F Rooms H407 & H406
進二技英文測驗		
English Test for Two-Year NIGHT College Students		
進二技旅館一 A Hotel Management	19:00~20:00	國際大樓三樓 H309 教室 International Building H, 3F, Room H309
進二技旅運一 A Travel Management	19:00~20:00	國際大樓三樓 H310 教室 International Building H, 3F, Room H310
進二技航運一 A Airline and Transport Service Management	19:00~20:00	國際大樓四樓 H408 教室 International Building H, 4F, Room H408
進二技餐管一 A Food and Beverage Management	免英文測驗 Exempt from English Test	

108/9/8 (日)  
September 8 (Sunday), 2019

進四技、交換生英文測驗  
English Test for Four-Year NIGHT College and Exchange Students

班級 Class	測驗實施時間 Test Time	地點 Venue
進四技旅館一 A Hotel Management Class 1A Night School	14 : 20~15:20	國際大樓三樓 H310 教室 International Building H, 3F, Room H310
進四技餐飲一 A Food and Beverage Management Class 1A Night School	14 : 20~15:20	國際大樓四樓 H408 教室 International Building H, 4F, Room H408
進四技旅運一 A Travel Management Class 1A Night School	15 : 20~16:20	國際大樓三樓 H309 教室 International Building H, 3F, Room H309
進四技航運一 A Airline and Transport Service Management Class 1A Night School	15 : 20~16:20	國際大樓三樓 H310 教室 International Building H, 3F, Room H310
進四技行銷一 A Hospitality and M. I. C. E. Marketing Management Class 1A Night School	15 : 20~16:20	國際大樓四樓 H408 教室 International Building H, 4F, Room H408
交換生 Exchange Students	16 : 20~17:20	國際大樓三樓 H310 教室 International Building H, 3F, Room H310

## 108 學年度新生體檢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建立學生完整健康資料檔案，請詳細閱讀與填寫『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和背面『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緊急事件連絡表』，若遭遇緊急事件時，有特別指定要求送的醫院，請註記於說明處，(本校鄰近小港醫院)；此「健康資料卡」請於體檢現場繳交。

一、體檢時間：108 年 09 月 09 日 (星期一)

二、體檢地點：多功能活動中心 B1-展藝廳 (請每班同學提早 15 分鐘至體檢地點並點名排好隊伍)

三、說明：

(一)體檢至少需空腹 6 小時，不吃食物或嚼食口香糖(口渴時，可喝少量白開水)，可以利抽血檢驗，體檢完成後，由體檢機構供應牛奶一瓶、銅鑼燒一個。

(二)體檢項目包含尿液檢查，檢查前 1 小時請盡量避免排尿，以利檢體留取。

(三)受檢當天領取並填寫體檢卡【體檢現場繳交】

(四)體檢費用現金：約 750 元，並攜帶身分證以便查驗(含復學生)。

【現場繳交給承攬體檢醫院】

(五)受檢當天持有 108 年度由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之低收入戶名者，當場向醫院出示證明，可免費健康檢查。

(六)服儀穿著請注意：勿穿有鈕扣、亮片、螢光衣物，會影響 X 光判讀。

體檢日期	時段	班	班 級	體檢時間
108.9.09 (星期一)	上午 (體檢前請空腹達 6 小時以上)	1	進四技旅館一 A	08:20-08:40
		2	進四技餐管一 A	08:40-09:00
		3	進四技旅運一 A	09:00-09:20
		4	進四技航運一 A	09:20-09:40
		5	進四技行銷一 A	09:40-10:00
		6	進二技旅館一 A	10:00-10:20
		7	進二技餐管一 A	10:20-10:40
		8	進二技旅運一 A	10:40-11:00
		9	進二技航運一 A	11:00-11:20
		10	研究生補檢/四技境外生	11:20-12:00

## 各項費用暨繳費方式

壹：各項費用因各學制所系科不同，請依據個別繳費單，實際金額如有變動以繳費單為主。

辦理事項	說 明	洽辦單位 及分機																		
(一)學雜費	(1)碩士在職專班：	※總機號碼： (07)806-0505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學制</th> <th>科系</th> <th>年級</th> <th>學時</th> <th>每學時 費用</th> <th>雜費</th> <th>預收學雜費 (預收學時 X 每學 時費用+雜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碩士在 職專班</td> <td>餐旅研究所</td> <td>一</td> <td>9</td> <td rowspan="2">4,200</td> <td rowspan="2">12,000</td> <td>49,800</td> </tr> <tr> <td>觀光研究所</td> <td>一</td> <td>9</td> <td>49,800</td> </tr> </tbody> </table>	學制	科系	年級	學時	每學時 費用	雜費	預收學雜費 (預收學時 X 每學 時費用+雜費)	碩士在 職專班	餐旅研究所	一	9	4,200	12,000	49,800	觀光研究所	一	9	49,800	※學雜費問題 洽進修教務組 分機：1813
	學制	科系	年級	學時	每學時 費用	雜費	預收學雜費 (預收學時 X 每學 時費用+雜費)													
	碩士在 職專班	餐旅研究所	一	9	4,200	12,000	49,800													
		觀光研究所	一	9			49,800													
	(2)進四技：	※學時問題 洽進修教務組 分機：1814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學制</th> <th>科系</th> <th>年級</th> <th>學時</th> <th>每學時 費用</th> <th>預收學雜費 (預收學時* 每學時費用)</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進四技</td> <td>旅館管理系</td> <td>一</td> <td>25</td> <td>900</td> <td>22,5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學制	科系	年級	學時	每學時 費用	預收學雜費 (預收學時* 每學時費用)	備註	進四技	旅館管理系	一	25	900	22,500						
	學制	科系	年級	學時	每學時 費用	預收學雜費 (預收學時* 每學時費用)	備註													
	進四技	旅館管理系	一	25	900	22,50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學制</th> <th>科系</th> <th>年級</th> <th>學時</th> <th>每學時 費用</th> <th>預收學雜費 (預收學時* 每學時費用)</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進四技</td> <td>餐飲管理系</td> <td>一</td> <td>30</td> <td>900</td> <td>27,0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學制	科系	年級	學時	每學時 費用	預收學雜費 (預收學時* 每學時費用)	備註	進四技	餐飲管理系	一	30	900	27,000						
學制	科系	年級	學時	每學時 費用	預收學雜費 (預收學時* 每學時費用)	備註														
進四技	餐飲管理系	一	30	900	27,00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學制</th> <th>科系</th> <th>年級</th> <th>學時</th> <th>每學時 費用</th> <th>預收學雜費 (預收學時* 每學時費用)</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進四技</td> <td>旅運管理系</td> <td>一</td> <td>31</td> <td>900</td> <td>27,9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學制	科系	年級	學時	每學時 費用	預收學雜費 (預收學時* 每學時費用)	備註	進四技	旅運管理系	一	31	900	27,900							
學制	科系	年級	學時	每學時 費用	預收學雜費 (預收學時* 每學時費用)	備註														
進四技	旅運管理系	一	31	900	27,90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學制</th> <th>科系</th> <th>年級</th> <th>學時</th> <th>每學時 費用</th> <th>預收學雜費 (預收學時* 每學時費用)</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進四技</td> <td>航空暨運輸 服務管理系</td> <td>一</td> <td>31</td> <td>900</td> <td>27,9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學制	科系	年級	學時	每學時 費用	預收學雜費 (預收學時* 每學時費用)	備註	進四技	航空暨運輸 服務管理系	一	31	900	27,900							
學制	科系	年級	學時	每學時 費用	預收學雜費 (預收學時* 每學時費用)	備註														
進四技	航空暨運輸 服務管理系	一	31	900	27,90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學制</th> <th>科系</th> <th>年級</th> <th>學時</th> <th>每學時 費用</th> <th>預收學雜費 (預收學時* 每學時費用)</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進四技</td> <td>餐旅暨會展 行銷管理系</td> <td>一</td> <td>29</td> <td>900</td> <td>26,1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學制	科系	年級	學時	每學時 費用	預收學雜費 (預收學時* 每學時費用)	備註	進四技	餐旅暨會展 行銷管理系	一	29	900	26,100							
學制	科系	年級	學時	每學時 費用	預收學雜費 (預收學時* 每學時費用)	備註														
進四技	餐旅暨會展 行銷管理系	一	29	900	26,100															



(3)進二技：

學制	科系	年級	學時	每學時費用	預收學雜費 (預收學時* 每學時費用)	備註
進二技	旅館管理系	一	22	900	19,800	

學制	科系	年級	學時	每學時費用	預收學雜費 (預收學時* 每學時費用)	備註
進二技	餐飲管理系	一	28	900	25,200	

學制	科系	年級	學時	每學時費用	預收學雜費 (預收學時* 每學時費用)	備註
進二技	旅運管理系	一	24	900	21,600	

學制	科系	年級	學時	每學時費用	預收學雜費 (預收學時* 每學時費用)	備註
進二技	航空暨運輸 服務管理系	一	24	900	21,600	

※進修部學生學雜費：

1、收費標準：依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108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教育部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臺教技(四)字第1080078853號函。

2、相關標準作業流程：依據進修部學生學時分費退補費計算標準作業流程。

※學雜費計算方式：本校進修部學生學雜費依據各班學期授課時數計算，選課結束後計算學生實際修課學時數，依據進修部學生學時分費退補費計算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1、一般退、補費計算程序：未達預收學時數者予以退費；超過預收學時數者通知補繳學雜費。

2、若有申請減免、就學貸款、弱勢助學者，則依據減免、就學貸款、弱勢助學退、補費計算程序辦理。

辦理事項	說明	洽辦單位及分機
(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收入係專款專用，用於支付改善本校網路所需相關費用(含設備、線路、月租費)及授權軟體使用所需費用為原則。 (1)在學學生(含產專班)每學期 500 元，學校宿舍之住宿生每學期外加 300 元。 (2)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後專班每學期 250 元，學校宿舍之住宿生每學期外加 300 元。 (3)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校外實習生及延修生不收取。 2、依「本校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支要點」收款，收支要點請參閱本校圖書資訊館網頁。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問題 洽圖書資訊館網路應用組分機：1252

辦理事項	說 明	洽辦單位 及分機												
<p>(三) 平安保險及外籍生、僑生參加醫療保險、全民健保</p>	<p>一、依據「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規定，教育部全額補助免繳平安保險費之對象為：</p> <p>1、免繳學雜費學生（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含重度、極重度殘障學生及重度、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p> <p>2、原住民身份學生。</p> <p>符合以上資格之同學，其辦理方式為連同減免學雜費申請時一併辦理。請符合資格同學留意。</p> <p>二、教育部每年補助每位學生上、下學期各 50 元，全額補助者最高 313 元/年，本校之平安保險費以當年招標金額分為上下學期收費，符合減免資格同學扣除教育部補助之金額後餘差額後，分上下學期繳納補足。</p> <p>三、</p> <p><b>※外籍生、僑生參加「醫療保險」及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注意事項</b></p> <p>凡外籍生、僑生(港澳生)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持居留證及隻身來台就學者，居留台灣滿六個月後，依規定需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並依規定需一次繳交 6 個月之健保費用（外籍生、僑生(無清寒補助證明)一個月 749 元，僑生(有清寒補助證明)一個月 374 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0 1155 1299 1379"> <thead> <tr> <th>108 學年度上、下學期 僑生、外籍生健保費用</th> <th>單價/月</th> <th>數量</th> <th>總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外籍生、僑生(無清寒補助證明)</td> <td>749 元</td> <td>6 月/學期</td> <td>4,494 元</td> </tr> <tr> <td>僑生(清寒補助證明由國際事務處提供)</td> <td>374 元</td> <td>6 月/學期</td> <td>2,244 元</td> </tr> </tbody> </table> <p>※<u>外籍生須自行至健康中心投保醫療保險。</u></p> <p>※滿 6 個月後，不論僑生或外籍生一律須強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簡稱健保）。</p> <p>參加「醫療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相關內容請參閱  <a href="http://pe.nkuht.edu.tw/page/super_pages.php?ID=page3">http://pe.nkuht.edu.tw/page/super_pages.php?ID=page3</a></p> <p>※預辦理加保全民健康保險者，請先備妥<u>照片 2 吋 1 張及居留證影本 1 份</u>，自行至健康中心辦理。</p>	108 學年度上、下學期 僑生、外籍生健保費用	單價/月	數量	總金額	外籍生、僑生(無清寒補助證明)	749 元	6 月/學期	4,494 元	僑生(清寒補助證明由國際事務處提供)	374 元	6 月/學期	2,244 元	<p>※平安保險、外籍生和僑生申請醫療保險及全民健保問題</p> <p>洽體育教學暨衛生保健組 分機：1341、1343</p>
108 學年度上、下學期 僑生、外籍生健保費用	單價/月	數量	總金額											
外籍生、僑生(無清寒補助證明)	749 元	6 月/學期	4,494 元											
僑生(清寒補助證明由國際事務處提供)	374 元	6 月/學期	2,244 元											

辦理事項	說 明	洽辦單位
(五)教學食材費	依據各系所修讀課程需要酌收材料費。	※教學食材費問題 洽各系辦公室
備註	各系所辦公室分機： ※【餐旅研究所】分機：2801 ※【觀光研究所】分機：2051 ※【旅館管理系】分機：2101、2102 ※【餐飲管理系】分機：2202 ※【旅運管理系】分機：2401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分機：2501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分機：2901 ※【休閒暨遊憩管理系】分機：2951 ※【烘焙管理系】分機：2601、2602	

辦理事項	說 明	洽辦單位及分機
(六)學生會費	每學年 800 元，請依學生會繳費單辦理繳納。相關法規請參考本校網頁 <a href="http://www.nkuht.edu.tw">http://www.nkuht.edu.tw</a> →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學務規章→課外活動指導組→「學生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	※學生會費問題 洽課外活動指導組 分機：1312

辦理事項	說 明	洽辦單位及分機
(七)代辦費	1. 應繳費用：洗衣費（全體住宿生） 2. 繳費單發放：洗衣費繳費單預計於 108 年 9 月 6 日發給住宿同學，如未收到者，請與員生社代辦部聯絡。 3. 繳費期限：請於繳費截止日前繳交，並將繳費單第二聯證明聯交予各棟樓（精誠樓、勤樸樓），各樓層的樓長並依各班級學號排序整理後送交員生社代辦部。	※代辦費問題 洽員生社代辦部 分機：1394

貳、註冊單繳費資訊：應繳費用項目請依據繳費單，實際金額如有變動以繳費單為主。

辦理事項	說明	洽辦單位及分機
註冊繳費單列印、繳費相關資訊	<p>1、註冊繳費單列印(自行上網下載列印)：新生註冊繳費單開放列印日期，預計公告於教務處最新消息，請同學自行上網至本校「註冊繳費系統」網站，自行列印繳費單。</p> <p>2、繳費期限：請於108年9月9日前繳交，若同學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學雜費繳交，本校亦提供學生申請緩繳（教務處進修教務組）或分期繳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等方式辦理，未完成註冊程序者，將依學則相關規定處理。</p> <p>3、繳費收據為辦理各項退費及年底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之證明文件，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同學妥為保管。如以信用卡繳費者，可至信用卡繳費網站列印繳費證明。網址：<a href="http://www.27608818.com">http://www.27608818.com</a>，選擇學雜費查詢，即可。）</p> <p>4、108學年度第1學期繳費後之註冊單收據，請自行妥善保管，以便日後查考。</p>	<p>※新生註冊繳費單開放列印日期 洽進修教務組</p> <p>※註冊繳費資訊問題 洽出納組 分機：1532</p>
繳費方式	<p>請持繳費單據於繳費期間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繳納：</p> <p>一、現金繳款：請持繳費單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分行繳納。</p> <p>二、信用卡語音繳款：請備妥學校代碼(學費：8814600567，代辦費：8814600575)、繳款帳號(請輸入繳費單上轉入帳號共 16 碼)、信用卡卡號、信用卡有效年月、信用卡背面簽名欄內數字末 3 碼→撥打語音專線 02-27608818 索取授權碼→依照語音指示輸入各項資料→待語音系統播報 6 位數授權碼及交易完成訊息始完成繳款手續→依照上列步驟繼續完成代辦費繳費手續。</p> <p>三、信用卡網路繳款(含銀聯卡-限學雜費)：進入網址 <a href="http://www.27608818.com/">http://www.27608818.com/</a>→選擇“信用卡繳費或銀聯卡繳費登入”→輸入學校代碼(學費 8814600567，代辦費 8814600575)、繳款帳號(繳費單上轉入帳號共 16 碼)→按資料查詢→確認資料無誤後輸入信用卡資料完成繳款→依照上列步驟繼續完成代辦費繳費手續。</p> <p>四、便利超商繳款：含 7-11、全家、萊爾富、OK 等，本項方式繳款須加收手續費；每筆貳萬元以下收 10 元，每筆肆萬元以下為 15 元，每筆陸萬元以下為 18 元。</p> <p>五、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請選擇“跨行轉帳”→輸入銀行代碼“007”→輸入轉入帳號共 16 碼(註冊單上轉入帳號)→輸入轉帳金額→確認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交易。本繳費方式需逐筆(張)輸入，手續費依各家銀行規定收取。</p> <p>六、第一銀行小港分行於 9 月 9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3:00 到校提供收取現金之服務(行政大樓 1 樓總務處會議室)。</p> <p>七、繳費後之單據免繳回出納組，請自行妥善保管，以便日後查考。</p> <p>八、繳費收據為辦理各項退費及年底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之證明文件，為維護自身權益，務請同學妥善保存。</p>	

## 教務處

辦理事項	說 明	洽辦單位 及分機
(一)註冊與請假規定	<p>一、新生註冊請假規定：</p> <p>1、依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註冊及註冊請假實施要點」辦理。</p> <p>2、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到校辦理註冊手續。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2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逾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p> <p>3、因重病請假者，須檢附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之證明；所謂「特殊事故」係指下列事項：(1)因公核准有案者。(2)僑生返回僑居地，因故無法按時返校者，應由家長以書面事前申請（於補行註冊時檢附入境證件）。(3)家庭遭受不可抗拒之天然（意外）災害，或直屬血親發生特殊意外事故時。(4)本人結婚或遭受意外傷害，行動受限制時。</p> <p>4、新生註冊請假應以書面為之，並檢附證明文件，經進修教務組簽核，由教務長核准。</p> <p>二、學生請假：</p> <p>1、依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p> <p>2、新生訓練請假問題(含註冊後請假、在校生請假等問題)，請洽詢學務處生活輔導組。</p>	<p>※新生註冊請假問題 洽進修教務組 分機：1813、1815</p> <p>※新生訓練請假問題 洽生活輔導組 分機：1325</p>

辦理事項	說 明	洽辦單位 及分機
(二)成績寄送	每學期成績單都將寄至戶籍地址，請務必確認填寫正確地址。	<p>※成績與成績單問題 洽進修教務組 分機 1811</p>

辦理事項	說 明	洽辦單位 及分機
(三)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p>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方式：</p> <p>1.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法規：</p> <p>(1)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p> <p>(2)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p> <p>2.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a href="https://ethics.moe.edu.tw/">https://ethics.moe.edu.tw/</a></p> <p>3.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p> <p>(1)客服專線：(03)517-5751</p> <p>(2)電子信箱：ethics_service@nctu.edu.tw</p>	<p>※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問題 洽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客服專線： (03)517-5751</p> <p>※帳號問題 洽進修教務組 分機 1813</p>

辦理事項	說 明	洽辦單位 及分機
(四)休學退學規定	<p>一、欲辦理休、退學者，如於註冊日前完成申請手續則可免繳費，若至註冊日後辦理者，則須完成註冊繳費程序後辦理退費。</p> <p>二、退費標準：</p> <p>1、依據「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p> <p>2、休學退費規定：依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休學申請要點」辦理。</p> <p>(1) 學生於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學者，應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p> <p>(2) 學生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正式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學者，退還學費三分之二、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額退還。</p> <p>(3) 學生於正式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學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p> <p>(4) 學生於正式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學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p> <p>(5) 學生於正式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學者，所繳各費，均不予退還。</p> <p>上述各時段均依本校行事曆計算。</p> <p>3、退學退費規定：依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退學申請要點」辦理。</p> <p>(1) 學生於註冊日(含)之前申請退學者，應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p> <p>(2) 學生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正式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退學者，退還學費三分之二、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額退還。</p> <p>(3) 學生於正式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學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p> <p>(4) 學生於正式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學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p> <p>(5) 學生於正式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學者，所繳各費，均不予退還。</p> <p>上述各時段均依本校行事曆計算。</p> <p><b>※產專班學生：註冊入學後，不得辦理保留學籍、休學與轉科。</b></p> <p><b>※學士後專班學生：註冊入學後，不得辦理保留學籍、休學與轉系或轉學。</b></p>	<p>※休學退學問題</p> <p>洽教務處進修教務組</p> <p>分機：1813</p>

辦理事項	說 明	洽辦單位 及分機
(六) 學分抵免規定	<p>一、依據法規：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p> <p>二、抵免學分包括必修與選修學分，分為「抵修」與「免修」，定義如下：</p> <p>(一) 抵修：抵修之學分數毋須再修習其他課程補足。</p> <p>(二) 免修：免修之學分數須選修其他課程補足。</p> <p>三、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p> <p>(一) 新生部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考或轉學入學學生。</li> <li>2. 入學前於他校具有正式學籍，且修讀與本校學位同級課程之學生。</li> <li>3. 規定實習年限之系(組)，其學生入學前之實務經驗與所學相關者，亦得申請酌予抵免學分。</li> <li>4. 入學前先修讀及格本校依法令規定開設之各項學分班科目學分(含進修部選讀生)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li> <li>5. 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li> <li>6. 國外中五學制應屆畢(結)業生，已修讀經教育部認可之當地大學學院開設之大學先修課程。</li> </ol> <p>(二) 在校生部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轉系(組)學生。</li> <li>2. 新舊課程交替之學生</li> <li>3. 雙主修學生。</li> <li>4. 非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li> <li>5. 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抵免者。</li> </ol> <p>四、抵免學分之申請流程：</p> <p>(一) 申請時間：新生應於入學後之首次開學日起至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在校生於學籍變更當學期首次開學日起至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非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於師資招生甄試通過後首次開學日起至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前提出申請，且辦理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p> <p>(二) 申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附原校之歷年成績單。</li> <li>2. 如有原校科目與欲抵免科目名稱不相同者，須檢附原校科目之課程大綱。</li> <li>3. 參照「各所系課程標準」，填寫「學分抵免申請表」。</li> <li>4. 將 1-3 資料依抵免科目性質送至各審核單位。</li> <li>5. 審核單位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完成審核，並送教務處或師資培育中心複核。</li> <li>6. 教務處或師資培育中心彙整公告抵免結果，並核發抵免證明。</li> </ol> <p>(三) 審核方式：除審核歷年成績單及課程大綱之外，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甄試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除須甄試之科目外之該學期所選科目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因甄試及格科目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該學期應修學分下限規定。</p>	<p>※學分抵免問題</p> <p>洽進修教務組分機 1812</p>

辦理事項	說 明	洽辦單位 及分機
(七)選課須知	<p>※選課作業相關訊息：</p> <p>一、第一階段-線上預選：<u>(非先搶先贏)</u></p> <p>(一)預選時間：<u>108年9月3日(星期二)09:00~9月7日(星期六)23:59截止。</u></p> <p>(二)選課帳號、密碼：學號及密碼(身分證號碼，第一個英文字母須大寫)。</p> <p>(三)第一階段線上預選課程，採網路選課方式，任何可上網之地點均可選課，可使用瀏覽器含IE9以上、Chrome、FireFox、Safari之電腦、手機…等多元方式選課。</p> <p>(四)選課系統網址：<a href="http://classic.nkuht.edu.tw/mainlogin.asp">http://classic.nkuht.edu.tw/mainlogin.asp</a>。</p> <p>(五)選課系統進入路徑：本校全球資訊網→使用者身份(學生)→公用系統→教務資訊系統(選課主機lor 2)→輸入學號及密碼(身分證字號)→選課作業。</p> <p>(六)線上選課系統操作手冊： <a href="https://academic.nkuht.edu.tw/var/file/4/1004/img/72/654038032.pdf">https://academic.nkuht.edu.tw/var/file/4/1004/img/72/654038032.pdf</a></p> <p>(七)各班必修課程由進修教務組輸入(但不包含通識興趣分組課程)；通識語文-英文聽說、讀寫，依同學英語能力分級測驗結果，由語文中心鍵入；通識興趣分組課程、本班選修課程則由同學自行選課。</p> <p>(八)進四技一年級通識人文、社會、體育課程，請至進四技通識班(7002)依排定時間各選一門；進二技一年級通識「休閒運動」課程，請至進二技通識班(8002)依排定時間任選一門。</p> <p>(九)進四技四年級之通識博雅領域課程，現開放各年級同學線上選課，欲選課之同學，可至進四技通識博雅領域(7007)依排定時間任選一門。</p> <p>(十)若選課人數超過課程限制人數或普通教室容量(約50-55人為原則)者，將於新生預選時間結束後進行電腦亂數抽籤。</p> <p>(十一)各課程電腦亂數抽籤優先權排序： 1. 各系(科)(所)課程：以本班學生→本系(科)(所)學生→應屆畢業學生→重補修學生等順序。 2. 通識課程：以該年級排定修課學生→應屆畢業生→重補修學生等順序。</p> <p>(十二)預選結果開放查詢時間：108年9月8日17時。</p> <p>(十三)<u>108年9月7日(星期六)當日09:00~16:00止</u>，開放本校國際大樓4樓H403電腦教室，提供學生上網選課使用。</p> <p>(十四)第一階段預選有課程未抽到的同學，請於開學後第二階段加退選期間盡快至選課系統點選尚有名額的其他課程，或以人工加退選方式選課。</p> <p>二、第二階段-加退選階段(網路加退選、人工加退選，含跨選日間部課程)：<u>(先搶先贏)</u></p> <p>(一)加退選時間：<u>108年9月10日(星期二)09:00~9月16日(星期一)21:00截止。(跨選日間部課程選課時間至16:00截止)</u></p> <p>(二)進四技、進二技一年級通識課程於加退選期間第1-3天優先保留給第一階段未預選上之同學選課，採先搶先贏，第4天起始開放全校同學線上選課。</p> <p>(三)加退選階段選課，選課人數尚未額滿之課程，可以直接線上加選；若欲</p>	<p>※選課須知問題 洽進修教務組 分機： 1814</p>



加選人數額滿之課程，請填寫「**選課申請表**」，並經授課老師簽名同意、審查單位核章後，至教務處進修教務組辦理人工加選事宜。

- (四)若因故無法修習必修課程者，請填寫「**學生選課報告單**」，並至教務處進修教務組辦理人工退選事宜。
- (五)加選跨系課程，選上即建入同學選課清單中，**請務必設定跨系原因(以利畢業學分審查)**，並經系主任審核是否承認為畢業學分，以免影響畢業資格。若該課程呈現尚未審核，請向所屬系所洽詢。
- (六)進四技四年級之通識博雅領域課程，現開放各年級同學線上選課，欲選課之同學，可至進四技通識博雅領域(7007)依排定時間任選一門。
- (七)選課完成後，請於加退選結束前再次登入系統，確認自己的選課內容是否正確，若有誤請於加退選截止日期前盡快更改。超過選課時間除特殊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再開放選課。
- (八)選課單確認：

1. **108年9月20日(星期五)前**繳回教務處進修教務組。
2. 確認方式：選課結束後，請同學「自行上網列印」選課清單，詳細核對並簽名，由班代收齊繳回教務處進修教務組。同學若發現選課清單異常，請於**9月20日前**至教務處進修教務組反應，經審核確認屬系統異常等特殊不可抗力之因素，本組即進行系統修正。(如不繳交將以系統內所載資料為準)
3. **簽名前請仔細確認選課清單內容，如簽名後發現選課錯誤時，由同學自行負責。**

(九)其他注意事項：

1. 碩士在職專班(第1學年)同學每學期至少修習6學分，至多24學分；進四技、進二技同學每學期至少修習10學分，至多32學分。
2. 課程科目名稱相同者，只承認一次學分數。
3. 須繳交材料費之實作課程，逾期未繳交者，由系上統一造冊後，送教務處以棄選課程方式處理。凡屬棄選課程，已繳交之課程學時費將不予退費。
4. 跨選日間部課程，每學期只限3門課且不超過10學分；碩士在職專班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5. 課程開班最低人數：在職碩士班為3人，大學部為12人。若未達最低開班人數者，除特殊情形，將不予開班。

### 三、**校際選課** (至他校選課)

- (一)進修部同學欲申請至他校選課者，以重(補)修為原則。
- (二)請自行上網查詢該校是否有開課、上課時間、課程學分數及辦理選課時限等。
- (三)校際選課辦理方式請參閱「(至外校)校際選課流程簡易說明」(下載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進修教務組→教務資訊)。
- (四)申請流程約需3-5個工作天，請同學務必把握時限，以免延誤。

**四、學分學雜費計算方式：**本校進修部同學學雜費以**授課時數**收費，其後如有多修、擋修或退選者，選課結束後教務處進修教務組會計算同學上課時數，**再通知同學**有無需**補繳學雜費**或辦理退費。

- (一)在職專班研究所每小時學時費4,200元，另加雜費12,000元。
- (二)大學部學雜費每一小時學費648元、雜費252元，合計900元。
- (三)申請學雜費減免同學請注意，其所選課程是否符合減免條件，依各項減

免身分各有不同，詳情請至本校學務處網站之學務規章查詢下載  
<http://student.nkuht.edu.tw/downs/archive.php?class=101>。申辦  
各項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弱勢助學金、分期繳納學雜費作業，請同  
學詳閱本校註冊須知，並請留意申辦截止日期。

**五、選課如有問題請洽教務處進修教務組 07-8060505 轉 1814、1815。**

(一)一般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下午 01:00~晚上 10:00

(二)暑假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8:00~下午 5:00。(請盡量於週  
二至週三洽公，週一、週四及週五採輪班制)。

**【備註】**暑假 7 月 1 日~9 月 6 日

## 學務處

### 壹、生活輔導組：

辦理事項	說 明	洽辦單位 及分機
(一)服裝規範	1、全體同學於返校前完成服裝儀容整理，迎接新學期的開始。 2、全體同學請依規定服裝穿著，髮色須為自然髮色，否則須回復處理，不得染非自然髮色或剪燙奇異髮型，男生頭髮過長者請依規定修剪。	※ <u>服裝規範</u> 問題 洽學務處生輔組 分機 1321~1324

辦理事項	說 明	洽辦單位 及分機
(二)請假	<p>1、有關請假規定及准假權限等程序之注意事項，請至網頁 <a href="http://student.nkuht.edu.tw/downs/archive.php?class=101">http://student.nkuht.edu.tw/downs/archive.php?class=101</a> 參閱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及「學生請假作業流程」(本校全球資訊網站\行政單位\學務處\學務規章\生活輔導組)。</p> <p>2、學生請假程序： (2-1)從校園網路「學生請假系統」上網登入請假資料。 (2-2)列印紙本請假單(A4標準規格紙張)。</p> <p>3、親自持紙本假單依序准假權限： (3-1)三日內：經導師或科系所主任→生輔組組長或輔導教官簽核即可。 (3-2)三日以上一週以內：經導師→科系所主任→生輔組組長或教官簽核即可。(公假不論天數同此程序) (3-3)一週以上：經導師→科系所主任簽核→生輔組組長或輔導教官→學務長簽核。</p> <p>4、除病假及陪產假外，其他假一律須於事前辦理，但因突發事件或特殊情形，應於 10 日內補辦請假；遞上假單後，請至系統查看個人請假是否「核可」，方為完成請假程序。</p> <p>5、註冊、考試之請假規定： (5-1)學生因故註冊請假，應依照「學生註冊及註冊請假實施要點」辦理。 (5-2)考試請假依「學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規定按一般線上請假程序辦理；並於請假單上加會任課老師及註冊課務組/進修教務組。</p> <p>6、勞作教育：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勞作教育而請假者，「請假單(勞作教育)」請直接送<u>體育與健康中心</u>核可。</p> <p>7、請假所繳證明文件，如有虛構或偽造情事者，除缺課之節次以曠課論外，並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p>	<p>※<u>請假</u>問題 洽學務處生輔組 分機 1325</p>

辦理事項	說 明	洽辦單位 及分機
(三)兵役	<p>一、依兵役法規定，年紀介於 19 歲至 36 歲之戶籍登記中華民國男子具有役男身份及服役義務，為確保各位男同學於求學期間皆能順利求學，請依以下說明事先申請並繳交相關資料。</p> <p>二、在學緩徵及儘後召集申請請至學生在校資生資訊系統/兵役系統/線上填寫資料申請並列印簽名  →→ 網址：<a href="http://webap6.nkuht.edu.tw/stdata/login.asp">http://webap6.nkuht.edu.tw/stdata/login.asp</a></p> <p>(1)兵役調查表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必繳)  (2)退伍令(已服役者需檢附)  (3)選課繳費收據影本(延修生需檢附)  (4)免役、替代役者(繳交相關證明影本)</p> <p>相關申請資料請於公告期限內統一繳予各班副班代完成彙整並送至生輔組辦理；未同步完成系統申請及紙本繳交，視為未申請，請同學務必注意。</p>	<p>※兵役問題  洽學務處生輔組  分機 1322</p>

辦理事項	說 明	洽辦單位 及分機
(四)學雜費減免	<p>一、申辦日期：  配合 108-1 學期新生註冊繳費單製印及學生註冊日期，故自<b>新生學號開通日起至 108 年 9 月 9 日止(如申辦期程有變動，會在本校校園資訊網另行公告)</b>，協助本校學生申辦各項學雜費減免作業，請申請學生將 108-1 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法定申請文件，繳交至行政大樓 2 樓生活輔導組，未依據學校規定辦理者，恕難再受理，敬請把握規定時程，盡速完成辦理。</p> <p><b>*師培課程、學士後烘焙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得辦理減免。</b>  <b>*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b></p> <p>二、申辦對象：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學生，且持有符合 108 年度法定減免身分證明文件(效期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才能辦理。  (二)具備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族籍、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法定身分者。</p> <p>三、申請方式：  (一)凡符合減免申請條件，尚未完成 108-1 學期就學優待(減免)申請者，請勿先行繳費，須待完成減免申請之後，再至銀行或便利超商以現金繳納餘額。<b>避免教育部查調之後，本校才能辦理退費事宜，申請退費同學等待時間。</b>父母任公職者，必須檢附未領教育子女補助證明；欲辦理就學貸款者，必須事先完成申請減免手續，始得辦理就學貸款。  (二)請登入本校在校資生校務系統  (<a href="http://webap6.nkuht.edu.tw/student/">http://webap6.nkuht.edu.tw/student/</a>)輸入學號及密碼登入系統後，請選表列功能：學務資訊系統-安定就學(下拉項目：學雜費減免申請)，填寫個人基本申請資料，填寫完成之後傳送與列印</p>	<p>※學雜費減免問題  洽學務處生輔組  分機：1324</p>

108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連同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記事不可省略），並依申請書應繳證明文件說明欄，檢附符合 108 年度法定減免身分相關證明文件（效期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有效），自行檢核無誤後，學生與父母親(或法定監護人)簽章，於申請期限截止前，完成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學雜費減免作業。如有父母離異、父或母一方過逝、父母失聯、父或母不詳…等特殊身份，則須於本校在校生校務系統-學雜費減免申請時，於線上申請表上特殊身份下拉式視窗選取，以免遭受退件。

- (三)政府各類獎助學金應擇一申請：凡依據各類學生就學減免辦法申請減免之學生，如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學金申請資格者，僅能擇一申請，請勿重複申辦，以免觸法；如經教育部查調判定重複申辦，申請學生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已獲減免之補助款。
- (四)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補助，為配合 108-1 學期學校註冊手續，申請學生須保證 107 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 220 萬整，申請資料如經財稅中心查核結果判別為不合格，學生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已獲減免之補助款。
- (五)法定證明文件未備齊或已超過期限者，視同放棄 108-1 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權益。
- (六)符合法定低收入戶身份之學生，如另有申請 108-1 學期本校學生宿舍住宿優惠補助者，須完成 30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才會扣除住宿費，並才能再繼續申請 108-2 學期低收入戶免住宿費優惠，以及 108-2 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
- (七)若因個人特殊原因無法親自到校辦理者，請備齊相關法定證明文件資料、申請書暨切結書，以限時掛號信封（務必親自書寫完整收件資料和聯絡方式），郵寄至本校行政大樓 2 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收，如經審查確認無誤，本組將專人代為服務換單，並請申請同學於郵寄後 1 個禮拜，自行至本校在校生校務系統 (<http://webap6.nkuht.edu.tw/student/>)查詢註冊繳費單金額是否減免完成，再列印註冊繳費單繳費，除申請書資格不符與缺少法定證明文件者，會另行以電話通知補件以外，其餘成功完成申請減免換單同學，不另行通知，一律請以線上查詢為主。
- (八)請申請同學確認於 108-1 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之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已獲得學校補助之學雜費減免補助款項繳回學校。
- (九)108-1 學期各類就學優待(減免)申請者，如經教育部查調判定申請資格不符者，須無償將已獲減免(補助)金額，繳回本校。
- (十)依教育部弱勢助學措施計畫規定，學雜費減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若下學期申請弱勢家庭子女補助經審核通過後，學校將依據弱勢補助資格和金額給予優先補助，學生不得再要求修訂變更申請減免項目。
- (十一)減免相關規定和程序請至本校學生事務處安定就學網查詢：  
[http://student.nkuht.edu.tw/downs7/super\\_pages.php?ID=downs803](http://student.nkuht.edu.tw/downs7/super_pages.php?ID=downs803)

辦理事項	說 明	洽辦單位 及分機									
(五)就學貸款	<p>※請務必仔細閱讀下列各項說明，如有申貸金額錯誤或檢附證件不齊全者，概不受理。雖經銀行對保後，未至本組文件者，視同未辦理貸款。</p> <p>※『高雄銀行就學貸款作業須知』條文有所修正（如：申貸條件、保證人資格、申貸手續等等），為維護自身權益，對保前請詳閱貸款作業須知，須知內容公佈於高雄銀行網站，請自行連結高雄銀行網站查詢，網址 <a href="http://www.bok.com.tw">http://www.bok.com.tw</a>。</p> <p>1、申辦條件：學生提出申辦後，由本組統一造冊送財稅中心審核資格。</p> <p>(1)全戶所得不超過 114 萬者，就學期間至畢業一年內利息由政府負擔。</p> <p>(2)全戶年所得介於 114-120 萬者，上述期間內政府補助一半利息。</p> <p>(3)全戶年所得超過 120 萬者，必須有兄弟姊妹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並檢附兄弟姊妹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方可申辦。其貸款利息由學生自行按月負擔。</p> <p>※凡學生已享有全部公費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不得申請貸款，但享有半公費或已請領教育補助費之學生，可貸款減除公費或教育補助費後之差額。</p> <p>2、貸款流程及檢附之文件：            收件期限:108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0 日止【將以下資料務必繳回行政大樓 2F 生活輔導組】</p> <p>(1)高雄銀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p> <p>(2)學生安定就學系統就學貸款申請資料表。</p> <p>(3)註冊繳費通知單(有貸款的部分)。</p> <p>(4)父母離婚、遺棄、其中一方死亡或其他特殊因素請另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不可省略)。</p> <p>※凡有申貸書籍費、住宿費(無住校內者)及生活費(另需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者，請繳交本人金融存摺影本一份，以利撥付申貸款。</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9 1608 1276 2085"> <thead> <tr> <th colspan="3">貸款流程及檢附之文件</th> </tr> <tr> <th>貸款流程</th> <th>申辦作業</th> <th>檢附證明及注意事項</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關</td> <td>上本校學校網路登錄就學貸款申請 【108 年 8 月 1 日或學號開通日起至 9 月 10 日止(含繳件)】</td> <td>1. 請登入校務學生資訊系統/安定就學系統/就學貸款申請→填表檢視→呈送→列印。 2. 登錄網址： <a href="http://webap6.nkuht.edu.tw/stddata/login.asp">http://webap6.nkuht.edu.tw/stddata/login.asp</a> 3. 貸款項目：學費、雜費、宿舍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書籍費（3,000</td> </tr> </tbody> </table>	貸款流程及檢附之文件			貸款流程	申辦作業	檢附證明及注意事項	第一關	上本校學校網路登錄就學貸款申請 【108 年 8 月 1 日或學號開通日起至 9 月 10 日止(含繳件)】	1. 請登入校務學生資訊系統/安定就學系統/就學貸款申請→填表檢視→呈送→列印。 2. 登錄網址： <a href="http://webap6.nkuht.edu.tw/stddata/login.asp">http://webap6.nkuht.edu.tw/stddata/login.asp</a> 3. 貸款項目：學費、雜費、宿舍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書籍費（3,000	<p>※就學貸款問題 洽學務處生輔組 分機：1323</p>
貸款流程及檢附之文件											
貸款流程	申辦作業	檢附證明及注意事項									
第一關	上本校學校網路登錄就學貸款申請 【108 年 8 月 1 日或學號開通日起至 9 月 10 日止(含繳件)】	1. 請登入校務學生資訊系統/安定就學系統/就學貸款申請→填表檢視→呈送→列印。 2. 登錄網址： <a href="http://webap6.nkuht.edu.tw/stddata/login.asp">http://webap6.nkuht.edu.tw/stddata/login.asp</a> 3. 貸款項目：學費、雜費、宿舍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書籍費（3,000									

		<p>元)、平安保險費、生活費(限中低收入戶家庭、低收入戶家庭)及海外研修費(僅限上學期,且需符合學海飛颺、學海惜珠或修讀雙聯學位學制才可以申請),其餘金額不在貸款範圍,金額錯誤者,恕不受理。</p> <p>4. 凡符合法定減免者,請先完成減免後餘額才可辦理申貸。</p> <p>5. 注意:校外參訪研習費及實習材料費不可貸款。</p> <p>6. <u>研究所因選課因素,請先依據公告期限完成銀行對保及資料繳交,並請在開學一週內到本組拿取已繳回的銀行撥款單學校存執聯,至高雄銀行做就貸金額修訂後交回生輔組,以避免延誤,喪失申貸資格。</u></p>
第二關	至高雄銀行網站登錄就學貸款申請	<p>1. 對保前必須先行連結高雄銀行網站登錄貸款相關資料,相關流程及注意事項詳閱附件及高雄銀行網站說明。</p> <p>2. 高雄銀行網址: <a href="http://www.bok.com.tw/">http://www.bok.com.tw/</a> *須申請學雜費減免者,請先完成申請及換單後,再辦理就學貸款。</p>
第三關	<p>對保地點: 全台各高雄銀行分行皆可辦理對保。 【108年8月1日或學號開通日起至9月10日(含當天)完成】</p> <p>※若仍有疑問可洽詢高雄銀行前金分行聯絡電話: 07-2863358 轉11</p>	<p>※第一次申請學生:應邀同法定代理人(兼保證人)或保證人同行親自辦理。並檢附下列文件:(未滿20歲同學的保證人規定為法定代理人)</p> <p>檢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戶籍謄本之記事欄位不可省略。</li> <li>2. 印章(含學生、保證人)。</li> <li>3. 身份證及其影本之正面、反面分別影印(含學生、保證人)。</li> <li>4. 上銀行系統自行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li> <li>5. 註冊繳費通知單、影本、其他等相關證件。</li> </ol> <p>※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銀行系統自行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li> <li>2. 本人印章。</li> <li>3. 本人國民身份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li> <li>4. 註冊繳費通知單及影本。</li> <li>5. 學生本人親自到銀行辦理對保即可。</li> </ol> <p>※申貸生活費者請需另檢附中低收入戶證</p>

		<p>明、低收入戶證明正本。</p> <p>★務必完成以上三關再進行第四關。</p> <p>繳交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繳交高雄銀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li> <li>2. 學生安定就學系統就學貸款申請資料表。</li> <li>3. 註冊繳費通知單(有貸款的部份)。</li> </ol> <p>※凡有申貸書籍費、住宿費(無住校內者)及生活費(另需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者，請繳交本人金融存摺影本一份，以利撥付申貸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父母離婚、遺棄、其中一方死亡或其他特殊因素請另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不可省略)。</li> <li>5. 以上文件及系統登錄流程缺一不可，請自行檢視後再繳交，以保障申貸完成。</li> <li>6. 若因海外實習或個人特殊原因無法親自到校辦理者，請備齊相關文件資料以限時掛號方式，寄本校生活輔導組收即可辦理。</li> <li>7. 本校配合寒暑假彈性上班： 每週二至週三上班時間：8：00 至 17：00。 每週週一、週四及週五彈性輪休。</li> </ol>	
	<p>第四關</p>	<p>申貸資料繳交： 【108年8月1日或學號開通日起至9月10日止(含繳件)】</p> <p>繳交地點： 學校行政大樓2F生活輔導組辦理書面資料繳交。 分機：1323</p> <p>☆☆ 以上須於依據本組校園公告辦理日期前完成 ☆☆</p> <p>3、偏遠及離島地區，為考慮對保人至高雄辦理對保交通不便，可在當地法院辦理公證(保證授權書請洽高雄銀行索取)。若有疑問，可自行到高雄銀行網站查詢或電洽高雄銀行前金分行 07-2863358 轉 11 或總機 9。</p> <p>4、如未符合申請貸款者，經本校通知後於一星期內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逾期以未完成註冊論處。</p> <p>5、同學如需額外申貸校外住宿費請注意：日間部四技一、二技一、五專一至三以及進修四技產專一規定住宿不需換單，住外縣市不方便至學校跑單申請，可傳真或郵寄至生活輔導組，提供出納組辦理換單事宜，請同學事後至系統列印註冊單，方可至銀行貸款。傳真電話：07-8053264</p> <p>※逾期繳交資料影響多數同學權益者，依規定進行懲處或一律概不受理，特此說明。</p>	



辦理事項	說 明	洽辦單位 及分機
(六)分期繳納學雜費	<p>一、申請日期：每學期開學一週內。</p> <p>二、申請程序：  1、學生應逕自學生事務處網頁下載申請表單，填妥經導師或系主任核章，親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完成初審受理作業。  2、經加會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總務處出納組、主計室審查會辦，陳校長核可後，辦理相關分期繳納助學事宜。</p> <p>三、檢附文件：  1、就學貸款明細(無辦理請敘理由)。  2、法定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必佐附)。  3、國稅局107年度全戶收入清單證明(必佐附)。  4、檢附註冊繳費單(必佐附)。  5、其他檢附申請補佐文件。</p> <p>四、分期方式：繳納期數分三期，分期金額應依總繳額數一定比例分三期。第一期款以當學期開學日之次月15日前，第二期、第三期款依月類推應於15日完成繳納。</p> <p>五、繳納方式：應依一定期日及金額，持陳核過的申請表逕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p> <p>六、分期項目：分期繳納之費用之學費、雜費、校舍住宿費、教學食材費為限，其餘各項費用仍須於註冊前繳納。</p>	※分期繳納學 雜費問題 洽學務處生輔 組 分機：1322

辦理事項	說 明	洽辦單位 及分機
(七)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	<p>(一)申請日期：108年8月1日至108年9月30日止，逾期概不受理。</p> <p>(二)申辦資格：具本國籍之大專校院學生【不含五專及七年一貫制前三年、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即指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於修業年限內，得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補助者方能申請。  1. 家庭年收入所得在70萬元以下  2. 家庭年收入利息所得在2萬元以下  3. 家庭不動產價值在650萬元以下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p> <p>(三)申辦及補助方式：  1. 在校生資訊系統→安定就學系統→助學金申請並列印。  2. 檢附資料:申請表及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不可省略)，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即可。  3. 以一學年為單位，第一學期提出申請後，若符合資格，將依據各公私立學校補助額度直接於第2學期扣除學雜費。  ※相關規定或詳細申請資訊可至學務處網頁安定就學專區查詢。  ★依據教育部助學措施計畫規定，已申領各類學雜費減免或政府相關助學補助者不得申請本助學金★</p>	※弱勢助學金 問題 洽學務處生輔 組 分機：1322

## 貳、住宿輔導組：

辦理事項	說 明	洽辦單位 及分機
<b>住宿報到及相關規定</b>	<p>1、新生住宿報到時間：108年9月7日(星期六)上午08:00至下午14:00，至學生宿舍一樓辦理住宿報到；有關車輛進出校園事宜，請參閱本校9月初校園資訊網。</p> <p>2、住宿生於宿舍報到時，請自備掃具(例如拖把、畚箕、掃把)及清潔用品(例如抹布、菜瓜布)，宿舍恕不提供私人清潔相關物品，並且請勿帶違禁品，例如瓦斯爐、電鍋等，有關住宿輔導管理悉依本校現行相關規定辦理。另因宿舍部分床位沒有提供檯燈(分配勤樸樓四人房2-8樓各寢室書桌附有檯燈可免帶，精誠樓整棟原設備無桌燈，兩棟宿舍雙人房均無桌燈)，請自備桌上小型檯燈，各寢室均有360度電風扇及冷氣機，建議請勿攜帶個人電風扇到校，並請全體住宿生自備0.5-1公尺長網路線，以利上網使用。</p> <p>3、本校全面禁菸，菸品亦一律禁止攜入校園。</p> <p>4、本校學生宿舍嚴禁攜入各類易燃危險物品(含炊具、爆竹等)。</p>	※住宿問題 洽學務處住宿 輔導組 學生宿舍總機 07-8065800 分機3110、 6110
<b>法規</b>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宿舍輔導暨管理要點	

## 語文中心

辦理事項	說 明	洽辦單位 及分機
英文畢業門檻	<p>1、四技生(除餐飲管理系外) 需於大四第二學期期中考前，將通過之英檢成績上網登錄(<a href="http://register.nkuht.edu.tw:1111">http://register.nkuht.edu.tw:1111</a>)，列印出申請表後連同英檢成績單正本及影本，先送至系上審核後，再送至語文中心建檔存查。</p> <p>2、本校有英語線上自學系統，帳號、密碼皆預設為學號，可自行登入使用，網址：<a href="http://easytest.nkuht.edu.tw">http://easytest.nkuht.edu.tw</a>。(路徑：全球資訊網/學生/線上學習/英語線上學習系統)</p> <p>3、英文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規定，請至語文中心網頁下載「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四技學生英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通過標準由各系自行訂定。</p>	※畢業門檻問題 洽語文中心 分機：1904
English Proficiency Graduation Requirement	<p>1、Students with scores meeting their graduation requirement should register their score before midterm week of the second semester of senior year at <a href="http://register.nkuht.edu.tw:1111">http://register.nkuht.edu.tw:1111</a>. After registering a score, print out the registration form. Next, take the registration form and your original standardized test certificate and a copy of the test certificate to your Department or Program for verification. Finally, bring the documents to the Language Center Technician to record.</p> <p>2、The school online self-study system may be accessed at <a href="http://easytest.nkuht.edu.tw">http://easytest.nkuht.edu.tw</a>. Your account number and password are initially set as your student ID#.</p> <p>3、For further details, consult the 'Rules for 4-Year College English Language Proficiency Graduation Requirement' document. (Language Center webpage/Downloads/Administration)</p>	※Questions about the English Proficiency Graduation Requirement: Contact the Language Center x1904
通識英文、第二外語課程	<p>1、抵修「通識英文」課程：</p> <p>(1) 抵修條件：新生若於入學時即具備下列任一條件，即可認抵通識英語學分。</p> <p>(1) 兩年內有效英檢成績，且分數達多益 750 分以上(或達其他英文檢定同等標準)。</p> <p>(2) 曾獲英語系國家高中職以上之文憑(畢業證書)。</p> <p>(2) 抵修科目：「英文聽說(一)」、「英文聽說(二)」、「英文聽說(三)」、「英文讀寫(一)」及「英文讀寫(二)」，共 5 門課，10 學分。</p> <p>(3) 辦理期間：大一入學後之首次開學日起至次學期開學後一週，檢附相關文件，逾時等同棄權。</p> <p>(4) 辦理地點：國際大樓 1 樓 語文中心 H102 辦公室。</p> <p>(5) Application Form: Please download and fill out the</p>	※通識英文及第二外語問題 洽語文中心 分機：1905

	<p>'NKUHT GE English Credit Waiver Application Form' document. (Language Center webpage/Downloads/Students)</p> <p>(6) 詳細抵修規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四技學生通識英語抵修要點」(下載路徑：語文中心網頁/下載專區/中心行政)。</p> <p>2、抵修「第二外語」課程：</p> <p>(1) 抵修條件：參加認可之外語檢定測驗，成績符合標準者，成績標準請至語文中心網頁下載「第二外語抵修標準表」。</p> <p>(2) 抵修科目：「第二外語(一)」、「第二外語(二)」，共2門課，4學分。</p> <p>(3) 辦理期間：第二外語開課之該學期開學日起7個工作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及影本，逾時等同棄權。</p> <p>(4) 辦理地點：國際大樓1樓 語文中心 H102 辦公室。</p> <p>(5) Application Form: Please download and fill out the 'NKUHT Second Language Credit Waiver Application Form' document. (Language Center webpage/Downloads/Students)</p> <p>(6) 詳細抵修規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四技學生通識第二外語抵修要點」(下載路徑：語文中心網頁/下載專區/中心行政)。</p> <p>3、更多課程 Q&amp;A 請參閱：語文中心網頁/下載專區/學生相關/「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課程常見問題 Q&amp;A」。</p>	
<p>GE English &amp; Second Language Courses</p>	<p>1、Waiving General Education (GE) English Courses</p> <p>(1)Waive Requirements: New students may waive GE English courses if they meet one of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p> <p>a. An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score equivalent to TOEIC 750 or higher from within the past two years</p> <p>b. A (vocational) high school or higher diploma from a native English speaking country</p> <p>(2)Waived Courses: English Conversation 1, English Conversation 2, English Conversation 3, English Reading/Writing 1, and English Reading/Writing 2 (Five courses, 10 credits)</p> <p>(3)<b>Application Time:</b> applications for waiver will only be accepted <b>starting from the first day of classes of their first semester at NKUHT through the first week of their second semester at NKUHT.</b> Late applications will not be accepted.</p> <p>(4)Application Location: First floor of the International Building H at the Foreign Language Section of the Language Center H102.</p> <p>(5)Application Form: Please download and fill out the 'NKUHT GE English Credit Waiver Application Form'</p>	<p>※Questions about GE English &amp; Second Language Courses: contact the Language Center x1904</p>

document. (Language Center webpage/Downloads/Students)

- (6) For further details, consult the 'Rules for Academic Credit Waiver for 4-Year College General Education English Courses' document. (Language Center webpage/Downloads/Administration)

## **2 · Waiving Second Foreign Language Courses**

- (1) Waive Requirements: Students may waive second foreign language courses if they have passed an externally recognized foreign language examination. See the 'Table I-Second Foreign Language Credit Waiver Standards' document. (Language Center webpage/Downloads/Administration)
- (2) Waived Courses: Second Foreign Language 1 & 2 (Two courses, 4 credits)
- (3) Application Time: Students applying for credit waiver shall apply to the Language Center with an original copy and a duplicate photocopy of a language competence certificate pertaining to the second foreign language within seven (7) days of the commencement day of the semester for the course. The application is limited to one-time only and all late applications will not be accepted.
- (4) Application Location: First floor of the International Building H at the Foreign Language Section of the Language Center H102.
- (5) Application Form: Please download and fill out the 'NKUHT Second Language Credit Waiver Application Form' document.  
(Language Center webpage/Downloads/Students)
- (6) For further details, consult the 'Rules for Academic Credit Waiver for 4-Year College General Education Second Foreign Language Courses' document. (Language Center webpage/Downloads/Administration)

3 ·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English and Second Foreign Language courses, please see the 'English & Second Foreign Language Course FAQ' document. (Language Center webpage/Downloads/Students)

## 軍訓室

辦理事項	說 明	洽辦單位 及分機
免修軍訓、兵役折抵、賃居	<p>軍訓室(分機 1320、1326、1327)</p> <p>一、免修軍訓相關規定：(分機 1327)</p> <p>(一)五專五年級與四技一年級(含進修學院)學生具下列身分之一者，得免修全部軍訓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任國軍士官以上，經權責單位核准就讀或在職進修。</li> <li>2. 服常備兵、補充兵、國民兵、替代役期退伍持有退伍(役)證明或因故停役，持有停役證明。</li> <li>3. 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li> <li>4. 年齡屆滿 36 歲。</li> <li>5. 外國學生。</li> <li>6. 持有居留證之僑生及港澳生，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li> </ol> <p>(二)五專一年級學生具下列身分之一者，得免修軍訓術科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li> <li>2. 患有特殊疾病，持有醫院證明不宜參加劇烈運動。</li> <li>3. 年齡屆滿 36 歲。</li> </ol> <p>(三)申請免修在校全部軍訓課程或軍訓術科課程者，應在入學後兩週內檢具證明文件，洽軍訓室辦理，由校長核定，並分別列冊統計，以備查考。</p> <p>(四)大專校院轉學生，已修畢各該學期軍訓課程成績及格者，准予抵免。自軍事學校轉入者，其轉入年級以前各學期之軍訓成績，得以軍事學校各該學期之軍事訓練及格成績抵免。</p> <p>二、為配合申請作業時效，同學應於開學兩週內繳交申請證明文件：</p> <p>(一)四技同學申請免修全部軍訓課程者，繳交前開證件影本(女同學比照辦理)。</p> <p>(二)大專院校轉學生(軍事學校)，已修畢各該學期軍訓課程成績合格者，准予抵免，請向原校申請在校成績正本。</p> <p>(三)辦理同學請填寫申請單(網路下載)，並填寫基本資料：系科別、序號、姓名、手機號碼，交至軍訓室教育承辦教官即可。</p> <p>(四)相關軍訓法規摘錄：請參閱軍訓室網頁(本校全球資訊網→行政單位→軍訓室網址— <a href="http://military.nkuht.edu.tw/main.php">http://military.nkuht.edu.tw/main.php</a>)。</p> <p>三、本校持居留證之僑生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全民國防教育軍訓課得以免修申請說明如下：</p> <p>(一)因應本校具雙重國籍僑生日益增多，考量學生語文狀況及 74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齡男性僑生，在臺連續居住滿一年或以曾有二年，每年累積居住逾 183 日為準依法辦理徵兵處理，若無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訓課程將無法折抵役期及參加預官考選。</p> <p>(二)為兼顧前述實際問題與權利義務，104-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前揭僑生全民國防教育軍訓課程得以專案簽奉准予免修。</p> <p>四、賃居安全宣導：(分機 1326)</p> <p>(一)請優先參考運用：本校全球資訊網/行政單位/軍訓室/賃居服務/租屋資訊，其中登錄租賃處所均經安全訪視與其他租賃處所相對</p>	<p>※免修軍訓、兵役折抵問題 洽軍訓室 分機 1327</p> <p>※賃居問題 洽軍訓室 分機 1326</p>

安全性高、糾紛發生率較低且較易於協助調處，網址：

<http://military.nkuht.edu.tw/rent/archive.php?class=105>

(二)請使用本校印製「房屋租賃契約書」或於四大超商購買內政部版本租賃契約書簽約，一式二份各自留存保管。

(三)看屋時請確認下列事宜：

1. 房屋安全狀況良好、環境單純、消防器材完備（滅火器、火警警報器、照明設備、緊急照明燈）。
2. 提醒學生或家長簽約前要確認，出租人是所房屋所有權人。
3. 瓦斯熱水器裝設通風良好位置。
4. 採光、通風良好、逃生通道暢通。

(四)一氧化碳防制防範措施宣導：

1. 瓦斯熱水器應裝在室外通風良好的地方，如果通風不良、陽台被封閉或裝置於室內應使用具強制排氣的室內機型。
2. 於室內使用瓦斯、木材或木炭等燃料煮食或使用蠟燭、薰香精油時應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3. 在密閉車庫或空氣不流通之地下室，不可長時間發動車輛。
4. 發生一氧化碳中毒之處置：開窗、將中毒者移到通風處、保持呼吸順暢、若無呼吸實施CPR、打119報警送醫。

(五)於賃居處所發現任何可疑情形，請撥打110報警或通報軍訓室協助處理，以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

## 國際事務處

辦理事項	說 明	洽辦單位 及分機
校外參訪研 習費用說明	<p>第一銀行於 108 年 2 月 27 日與本校解約，根據 107 年 12 月 19 日本校校外參訪基金信託管理解約處理會議處理情況如下：</p> <p>一、自 107 年度第二學期開始，不再收取校外參訪實習費用，原繳之費用，退還至學生本人帳戶。</p> <p>二、學生無需再辦理緩繳，休、退學或抵免時亦無需繳交帳戶影本至國際處。</p> <p>三、校外參訪必修之系科，費用可依照各班之需求制定，並直接繳交給旅行社。課程列為必修者，可以由各系科自行找旅行社，或由國際處循往例統一招標；選修的系科因無法預知學生選修的人數，故統一招標不可行，建議由各系自行辦理。</p>	<p>※校外參訪 研習費用問 題</p> <p>洽國際事務 處國際交流 組</p> <p>分機：1732</p>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搭火車：從高雄火車站轉搭69號公車，由火車站出發約50分，可達本校大門邊博學路口、約30分一班車次。

★搭飛機：從高雄小港機場搭計程車車程約8分鐘抵達本校。

★搭捷運：至終點小港站下，至4號出口(二苓國小)，搭乘接駁車R1(紅1)路，至高雄餐旅大學正門口下。

★自行開車從高速公路：高速公路→88快速道路→由小港出口→鳳頂路→過埤路→高鳳路→營口路→博學路→松和路→本校(下88快速道路至本校約10分鐘)。

★自行開車從火車站：由火車站中山路→宏平路→高松路→營口路→博學路→松和路(自行開車至本校約50分鐘)。

★搭高鐵：從高鐵左營站轉搭捷運紅線，至終點小港站下，至4號出口(二苓國小)，搭乘接駁車R1(紅1)路，至高雄餐旅大學正門口下。

★搭公車：從火車站外搭69號公車，由火車站出發約50分，可達本校大門邊博學路口、約30分一班車次。

※各項交通工具到達本校時間，僅供參考，如遇交通擁擠時段則會有所誤差。

※本校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